

一、甲市政府為辦理某區段徵收開發案（下稱系爭開發案），經內政部核准後，公告徵收該市 X 區之 100 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並於公告期間受理抵價地申請作業。A 為系爭土地其中一筆之原所有權人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甲市政府申請發給抵價地，並於申請書中註明：「申請人（即 A）原所有之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願負清運責任」（下稱申請書註記），經甲市政府核定發給 A 抵價地在案。嗣甲市政府實施系爭開發案時，發現系爭土地之地底下有大量營建廢棄物及垃圾回填，立即請施工廠商代為清除、處理，並支出清運費用新臺幣 200 萬元。試問：（50 分）

（一）「申請書註記」之法律性質為何？

（二）甲市政府得否以「申請書註記」為據，請求 A 分擔該清運費用？

（三）A 如拒絕分擔，甲市政府得透過何種法律途徑請求 A 分擔該清運費用？

參考條文：

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：「實施區段徵收時，原土地所有權人不願領取現金補償者，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，檢具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抵價地。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收受申請後，應即審查，並將審查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

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…」

二、某甲在自宅內設一庭園，園中池塘並飼高貴魚種 20 尾。惟建管單位認定該庭園為違建，而限期拆除；保育單位也以該 20 尾魚屬保育類為由，下令沒入。其中，沒入處分部分，保育單位在處分送達後二日內即已執行，將 20 尾魚移至適當處所保管養育；至於拆除處分部分，則因期限未到，而尚未強制執行。甲對於該二處分均不服，但因不諳法律，不依行政爭訟方式尋求救濟，而逕以該管公務員等有國賠法第 2 條第 2 項之情事為由，依同法第 10 條分別向建管及保育單位請求損害賠償。嗣甲從友人處獲悉，本案實應先循行政爭訟救濟為宜，遂立刻撤回國家賠償請求。惟此際，甲又考慮該 20 尾魚既已執行，故僅依法針對魚種沒入之處分，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；對於庭園限期拆除之處分，則因建管單位未有動作，而暫不提起行政爭訟。最後，甲之撤銷訴訟勝訴，但保育單位卻遲不歸還依然健康存活之 20 尾魚；而庭園部分，則因拆除期限 6 個月已屆滿，遭建管單位執行完畢。甲甚怒，再次針對庭園及魚種問題分別請求國家賠償。試問：（50 分）

（一）甲第一次分別請求之國家賠償，若未撤回時，是否能成立？

（二）甲第二次分別請求之國家賠償，有無成功之可能？

（三）本題，假使甲於針對沒入處分提起行政爭訟之際，亦同時就拆除處分提起行政爭訟，但該拆除處分卻在爭訟過程中，因期限已至而遭執行完畢，則甲就庭園部分所請求之國家賠償，有無成功之可能？